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 日第 690/E556/V/GPAL/2016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於 2016 年提出 8 項法律提案項目(又稱為 2016 年立法計劃)，其中 2 項已提交立法會，包括《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案已於 8 月 12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以及修改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正由立法會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尚餘的 6 項法律提案，包括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及修改第 41/83/M 號法令《預算綱要法》已進入草案最後修訂階段；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中有關特別職程的內容、《醫院、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及《社會房屋法》正處於法案草擬階段。特區政府正積極推進上述法案的草擬工作，法務部門與推行法案的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換意見，並在內部工作安排上作出特別調配，以爭取於本年內將上述立法計劃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二、在立法計劃的統籌工作上，法務部門透過“立法計劃統籌系統”及恆常項目進度匯報機制，持續跟進各項目的工作進度情況，並積極配合草擬部門開展溝通與合作工作，尤其是為法律草案提供技術意見及所需的協助。同時，法務部門亦會根據相關立法計劃項目的工作進程及其輕重緩急程度，配合特區政府協調整體立法工作安排，重點跟進立法計劃在內的優先立法項目。

三、特區政府一直以來不斷加強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與互動，並已建立恆常溝通機制。當法案進入立法會審議時，相關項目的法律技術團隊亦會與立法會技術顧問團隊舉行技術交流會議，共同對法案中涉及的技術問題進行溝通，並作出深入的分析和研究。

目前，特區政府正透過落實集中統籌立法的具體措施，進一步統籌和規範政府內部的立法草擬工作，其中通過編制2017年至2019年中期立法規劃，對政府內部立法工作和立法需求有更好的掌握，以便妥善配置立法資源和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審議情況，同時讓社會及立法會能預先了解政府的立法工作安排，亦有利於雙方在具體立法工作中的合作與協調。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在現有溝通機制的基礎上，就編制中期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法規劃、年度立法計劃執行、提交法律提案等各環節，加強
及完善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交流。

法務局代局長

梁葆瑩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